# 聽！說話的 MATA-原住民兒少攝影展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一、落實 CRC 案例應用

(一)案例背景

1. 發展「聽！說話的 MATA」方案背景

花蓮縣光復鄉，地處偏遠，交通、醫療與教育資源明顯不足，例如兒童就醫需家中有自用車，若乘坐計程車須數千元的高額費用，白天公車或火車一小時一班，交通不便，外界資訊刺激不足。

2. 發想起源

偏鄉兒童在教育與醫療資源上的不平等，少子化和人口移出部落導致學校併校及廢校的問題,孩子在這些公共議題上卻是存在「沒有聲音」的困境，在接觸《兒童權利公約》(CRC) 以兒童為主體的概念後,我們嘗試發展「聽!說話的 MATA 」兒童攝影展方案,「MATA」為阿美語中「眼睛」之意，象徵帶領孩子藉由相機的視窗，親身體驗所處的環境，用感官耳朵和眼睛觀察生活周遭並試著表達自己的感受和意見。

(二)執行策略與 CRC 應用

1. 環境探索：帶孩子走出教室或部落，了解都市與部落的差異，體驗科技與多元文化。(教育權)

2. 攝影作為媒介：不是專業教授攝影技術，而是引導孩子透過相機自發表達對於環境和生活有興趣的事務，例如部落的垃圾、家人的關係。(表意權)

3. 自我認同：強調原住民文化認同活動設計以部落巡禮方式進行，結合長者族語說故事與傳統服配件意涵的分享，使孩童從生活環境、語言、傳說與服飾中感受族群文化之美。透過參與祭典傳統儀式，讓孩童在參與中看見自身文化的獨特性與完整性，進而內化為「我是 pangcah 」(我是一個完整的人) 的文化認同。(原住民文化權)

4. 自主策展：由孩子自己選擇作品及決定作品擺放位置與展示方式，策畫以兒童為主體視角的攝影展。

(三)方案的調整和共識

1. 挑戰與迷思

(1) 初期「口號式」的權利宣導難以落實於生活中，需尋找能讓孩子實際參與及體驗的方法，例如台灣原住民族群 16 族，擁有不同語言、不同膚色，以部落巡禮的方式讓孩童親身體驗。

(2) 政策影響孩子，孩子卻缺乏發聲機會，無法參與討論，成人聲音大於兒童。例如部落廢校是攸關孩子教育權的問題，然而孩子卻缺乏獲得資訊和表達意見的管道，只能被動接受成人的決定。

2. 實際操作的 CRC 共識

(1) 尊重兒童意見：成人應尊重部落兒童權利，引導孩子瞭解生活周遭發生的事情，主動參與影響自身的事務，例如避免學校裁撤，影響孩子的「受教育權」與「發展權」，主張讓孩子參與討論學校變動所帶來的影響。

(2) 兒童表意權：教導孩子認識自身權利，善用不同形式的表達策略和管道，運用攝影、音樂、劇場、影像等方式表達意見。

3. 資源困境

(1) 偏鄉交通不便資源和人力不足，活動推展與帶隊外出需大量人力、物力成本。工作人員需具備多樣能力，如策展、影像處理、與社區溝通等。

(2) 偏鄉針對兒童的環境空間嚴重不足。

二、CRC 的反思

(一)體驗權利的內涵

權利的落實不僅是知識灌輸，而是要讓孩子真實體驗、能發聲、能被聽見。例如攝影展，必須帶著孩童親身體驗攝影展的環境空間，聽見大人如何規劃攝影展空間及示範解說，再由工作者協同兒童共同規劃攝影展的空間與佈置，由孩童從數百張個人攝影作品挑選自己最有感觸或最想分享的作品，並學習自行解說作品的意義。

(二)權利與責任並重

讓孩子理解自身責任，從被動接收變成主動參與。透過賦予孩子責任，實際參與行動的落實，孩子不再是被動聽從大人指示，而是自主參與和擁有決策權，擁有權利也擔負責任，更能讓孩子展現自主權利的樣

貌和影響力。

(三)「部落即教室」

從部落地理生態和文化生活出發的理念，突破了偏鄉社區在兒童公共空間不足的限制，讓兒童更貼近所處的環境及文化資源。家人、部落慶典、部落空間皆可以成為攝影與創作媒材，進而培養兒童細膩的觀察及表達力。

(四)內化文化認同

在拍攝過程中，有些兒童喜歡拍人物、有些兒童關注部落歷史，甚至用族語與部落長輩互動，對傳統部落的遷移歷史故事是有興趣的。能夠從此角度陪伴孩子，讓兒童從小認識自己的部落文化或在地知識時，更能夠清楚地知道自己「是誰」、「來自那裡」，減少成長過程中的迷網與自卑，穩固其對文化的認同，有信心地回應外界挑戰。

三、實踐 CRC 的建議

(一)學習與收穫

1. 孩子具有強大觀察力與表達力，只需適當引導與提供平台便能展現。
2. 相較外向口說表達較佳之兒童，弱勢與內向兒童亦能藉由藝術媒介（攝影）建立關係與信心，並傳達內在的感受和意見。
3. 攝影展經驗證明，將權利交給孩子是可行且具意義的實踐，孩童的視角和行動，也能刺激成人拓展多元觀點。
4. 兒少表達意見需要被鼓勵和生活練習，在家庭中說話表達感受，在學校可透過申訴信箱表達意見，進而參加縣內兒少代表機制，讓自己的聲音被聽見、被代表。
5. 原住民族在歷史上並未發展出書寫文字系統，其文化是透過「口傳文化」的方式保存歷史、信仰與生活智慧。而部落長輩的故事、祭典歌謠到日常對話中的諺語或規範，都是一種活生生的學習歷程。透過部落巡禮的方式，接觸自己的文化、聆聽長者說故事，讓文化陪伴兒童成長，也是他們權利的一部份。

(二)未來工作建議與行動

1. 持續堅持：十年實踐告訴我們，兒童權利的推動是漫長，但值得堅持的路。
2. 結合科技與文化：善用當代工具引導孩子參與社會與公共議題。

3. 跨網絡合作：結合家庭、學校與社區資源，才能真正落實兒童權利，營造友善兒童的發展環境。

4. 倡議行動導向：不要只停留在看見問題，應引導並行動，從發現生活議題開始，一起與孩子找出可行的方向和作為。

■權利類別

尊重兒童意見、表意權、適當資訊之獲取、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文化權

# 校園族群友善計畫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一、落實 CRC 案例應用

(一)發展「校園族群友善計畫」方案初衷

至善基金會長期服務原住民族兒童與少年，觀察到他們在就學過程中，常面臨來自同儕、師長或教職員的歧視對待，不僅影響學習動機，更削弱其自我認同與對教育體制的信任。至善於 111 年展開校園歧視初步研究，透過訪談深入瞭解原住民族學生在非都會地區校園中所遭遇的歧視類型與差異。研究結果指出，原住民學生普遍缺乏有效的社會支持網絡，使其在人際互動、權益保障與族群認同上屢屢受挫。然而，至善的研究中也發現，若校園充滿友善氛圍，師生具有多元文化素養及人權素養，會有較好的韌性和能力去處理並回應歧視衝突，兒少的身心發展會相對健康。

隨著人權意識的提升，臺灣在教育領域逐漸從強調文化權保障，發展至更積極的反歧視與消除族群汙名行動。例如推動多元文化課程、設置校內申訴與通報機制、提供心理輔導與原住民族資源中心等措施，以建構更安全與支持性的學習環境。雖然我國積極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並簽署《兒童權利公約》(CRC) 及《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整體政策架構已趨完備，然在落實面仍受限於地方文化差異與資源不均，推動實務面臨不少挑戰。

有鑑於少數族群兒童與少年在校園中的歧視困境未見顯著改善，至善以 CRC「反歧視原則」為核心，結合 CRC 四大原則、ICERD 精神與永續發展目標，於 2023 年起推動「校園族群友善計畫」，致力於消弭校園內對族群的刻板印象與歧視。計畫內容亦參考《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ICERD 條約專要文件》所提出之具體建議，發展出一系列具操作性與在地連結的反歧視行動方案，從校園現場推動族群理解與尊重，進而促進多元文化的共融。

(二)行動方案 1：設立「校園族群友善獎」，鼓勵教育單位推動多元文化與反歧視教育

為提升校園對少數族群學生的理解與尊重，至善於 2023 年設立「校園族群友善獎」，鼓勵教育現場實踐多元文化與反歧視理念。獎項設計邀請專家學者共同擬定「五大面向」[1]遴選要點與評審機制，並組成具文化敏感度與教育實務經驗的 7 人評審團隊進行審查與討論，評審團同時也保留一個名額給至善服務的兒少，納入兒少聲音，確實落實兒少參與及表意權。

獎項採推薦制，評選過程不進行打分數與排名次，而是聚焦於被推薦者在各面向上的具體行動與實踐成果，透過集體討論選出每年 6 名優良教職員(個人獎)與優良學校或校內社團(團體獎)。得獎者將接受至善訪談與實地拜訪，彙整其推動族群友善教育的實務經驗，製作為宣傳素材，受邀出席頒獎典禮接受對外公開表揚，並透過接受媒體採訪和報導(例如：親子天下、教育廣播電台、原民台等)擴大社會影響力，激勵更多教育人員與單位參與校園族群友善行動，持續推進教育現場的多元與共融。

(三)行動方案 2：研發歧視議題式桌遊教具，推動校園反歧視教育

為協助教育現場以生動、具體的方式引導學生認識「歧視」議題，至善與「玩轉學校」攜手合作，運用多年服務經驗與研究成果，邀請人權領域的專家學者及第一線教師，計畫於三年內共同研發完成三套與歧視相關的議題式遊戲教材（教具）。

首套教材《我們的島》已於 2024 年完成，主題為「覺察」，採用「議題式遊戲教學法（Issue-Based Game)」，以無標準答案的社會議題為核心，引導學生透過角色扮演，體會多元立場間的矛盾與糾結，並在過程中培養解決問題、系統性思考、溝通表達、人際合作等核心素養能力，並且透過反思引導，幫助學生將學習經驗連結至現實，讓平日難以談論的敏感議題，以遊戲形式自然展開。研發過程歷經多輪遊戲測試，並根據參與者回饋持續調整內容與優化遊戲機制，最終完成教具盒、教學指導手冊的設計與印製。

目前，第二套教材也正積極研發中，主題為「有品質的陪伴」，

[1] 個人獎五大面向：行政推動與參與、課程設計與發展、專業學習成長、學生輔導工作、社區參與；團體獎五大面向：校務行政、族群課程發展、校園環境、校園輔導、社區合作。

旨在引導學生理解他人面對創傷時對陪伴的多元需求，並學習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尊重與支持。第三套教材預計於 2026 年推出，規劃的主題為「復原力」，聚焦於個體內在修復與韌性的培養，協助學生在面對挑戰時，發展自我療癒與堅韌的能力。

(四)行動方案 3：辦理桌遊工作坊，提升教師文化敏感度

教師在營造友善校園氛圍中扮演關鍵角色。配合《我們的島》桌遊的正式發布，至善同步規劃辦理桌遊工作坊，期望提升教師在原住民族與人權議題上的知能、理解與文化敏感度，以回應現有師資培育制度在多元文化教育上的落差。

工作坊的內容包括：《我們的島》桌遊完整體驗、遊戲設計理念解析，以及深度的交流與討論。由具經驗的引導師帶領，參與者將進行桌遊帶領技巧的演練與實務操作，協助教師釐清在教學實踐上的擔憂與疑慮，並強化返校後設計教案、引導學生議題討論的能力。更重要的是，透過反思與對話，引導教師覺察自身可能存在的偏見與刻板印象，進一步強化其文化敏感度，促進更具包容性的教學實踐。

(五)方案的調整和共識

1.校園族群友善獎

(1) 雖然獎項的設計初衷源自至善長期對原住民族兒少的服務經驗，但實際得獎對象並不限於原住民族。在日常生活中，每個人都有可能遭遇偏見、刻板印象甚至歧視。獎項旨在鼓勵更多一般學校與非原民教師正視並關注此議題，進一步推動校園多元與友善文化的發展。

(2) 第一屆與第二屆頒獎典禮皆於台北舉行。為擴大影響力並鼓勵更多地區的學校與教師參與，自第三屆起，將逐年將頒獎地點由北部移往中南部及花東地區辦理，第三年選定台中，以促進並平衡各地教育現場的參與與共鳴。

2.歧視議題式桌遊教具

原規劃三套桌遊的學習目標順序為：「覺察 → 復原力 → 陪伴」。然而，經多次與「玩轉學校」團隊深入討論後，發現個體在發

展復原力之前，需先具備足夠的社會支持，例如來自家人、朋友、師長與同儕的陪伴與理解，方能逐步建立生命韌性的發展基礎。

因此，決議調整教材研發順序為：「覺察 → 有品質的陪伴 → 復原力」。透過第二套教材，引導學生學習當他人（如朋友、同儕、家人）遭遇創傷時，如何理解每個人對陪伴需求的差異，並學會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尊重與支持。待學生建立同理與支持他人的能力後，再進一步學習第三套教材，探索個體如何培養自我療癒與堅韌的「復原力」，將更為適切。

3. 桌遊工作坊

初期的桌遊工作坊為配合教師可參與的時間，規劃於週末舉行，課程時數為 1.5 天（共 9 小時），期望提供教師豐富、完整的學習體驗。然而在實際辦理過程中發現，第二天的出席率相對偏低，且部分參與者僅能出席其中一天，導致學習連貫性與整體品質難以掌握。

經多次調整與測試後，我們將課程內容精煉濃縮為 1 天 6 小時，雖然時間縮短，但課程設計依然完整、紮實，並保留核心體驗與互動討論，提升參與率與學習成效。

此外，為擴大影響力，工作坊地點不再侷限於北部，已陸續拓展至台中、高雄與花蓮，讓更多地區的教師有機會參與並實踐議題式遊戲教學。

## 二、《兒童權利公約》(CRC) 的反思

《兒童權利公約》強調兒童的最佳利益、生命與發展、生存權與受保護權、參與權與表意權，並以「反歧視原則」作為貫穿全公約的核心精神。雖然臺灣已簽署 CRC 並設立相關政策與法規，但在至善實務工作上發現，原住民族學生仍容易被忽視、誤解甚至排擠。至善從研究與實務推動的經驗中反思，校園中的歧視現象往往非單一事件，而是累積的結構性問題，涉及文化認知、制度支持與教育資源等多重因素。若未能夠真正將兒少視為主體，並在教育制度中提供多元文化理解與尊重差異的環境，那麼「反歧視原則」就會淪為口號，無法落實於兒少的日常生

活。

三、實踐《兒童權利公約》(CRC) 的建議

(一)願意開啟對話，讓沉默的歧視被看見：不談論，不代表問題不存在。很多時候，歧視是發生了，但沒有人說出來。在學校，我們可以用像桌遊這樣的方式，輕鬆帶入比較敏感的議題，讓學生有機會說出自己的感受。老師也可以創造一個安全、自在的環境，鼓勵學生分享他們曾經遇到或看到的不公平對待，大家一起學習、一起成長。

(二)具文化敏感度，學習理解與尊重：台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社會，每個人都有不同的背景和成長經驗。我們不能只用自己的標準去看別人，而要學習去理解和接納差異。讓我們的孩子從小習慣這種態度，自然就會更懂得尊重別人。

(三)換位思考，理解歧視的影響：透過情境模擬、角色扮演等方式，可以讓學生、教師，甚至是社會大眾站在不同角色的立場思考，理解歧視行為對個人的深遠影響，並反思自己的言行如何可能造成無形的傷害，進而強化同理心與社會責任感。

(四)培養同理心，從感受他人開始：透過遊戲、故事或角色扮演等教學策略，幫助孩子從他人的角度看事情、看世界，理解他人處境，進而建立關懷與感受他人情緒的能力，成為更體貼、有同理心的人。

■權利類別

反歧視、生存及發展權、健康照護、最佳利益、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表意權

# 西區少年仔來ㄏㄨㄚˋ聲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一、落實 CRC 案例應用

(一)案例背景

1. 發展「西區少年仔來ㄏㄨㄚˋ聲」方案初衷

一張由少年分享的照片，啟發了策劃青少年攝影展的想法。在少年中心的日常工作中，社工發現許多年輕人喜歡在中心的廁所拍照。起初，我們對這樣的行為感到困惑，難以理解為什麼一群青少年會選擇在廁所留下影像。進一步詢問後才發現，對少年來說，這張照片有著特殊的意義——它象徵著「我們」與「兄弟情誼」的連結，是一種不離不棄的情感表達。他們甚至希望將這張照片上傳到網路，讓更多人看見這份情感與認同。

少年其實正透過影像傳遞他們內在渴望被理解與看見的訊息，既然照片已成為他們表達自我、記錄生活的方式，何不進一步邀請他們拍下那些在生命中感受印象深刻的片刻？於是，我們著手展開了青少年攝影展的規劃，讓從他們的視角述說的故事能被更多人看見與聽見。

2. 攝影展的發展歷程

第一年，毫無經驗也尚未掌握整體架構，我們仍決定踏出第一步，從手中服務的個案開始嘗試。主動邀請少年參與，陪伴他們走進日常生活的場域進行拍攝、提問與對話。就這樣，這一年共有 5 位少年參與，共同創作出 10 幅作品，透過作品的創作歷程，在少年的生命經驗裡，其實藏著許多我們過去未曾留意的片刻——像是失戀、挑戰、住院、自我傷害、藥物使用等等，這些經歷深深地影響著他們成為如今的樣子。

由於這對社工與少年而言，都是一場全新的嘗試與學習，我們將當年的展覽主題訂為「戀習」——戀愛的「戀」，練習的「習」。象徵著在人生的旅途中，我們都在練習，也在學習：學會愛自己、愛家人、愛朋友。最終這些作品在少年中心辦理為期 1 個月的展覽，讓附近的社區與民眾一起觀展，許多觀展者回饋對少年的影像

故事產生強烈的共鳴，並提出是否有機會邀請少年親自分享他們的生命歷程。這促使我們萌生擴大舉辦的念頭。

少年的照片與故事多半圍繞著家庭、朋友、情感關係、社區生活，或是自身的內在狀態，這些影像彷彿是在訴說著他們成長的軌跡，也呈現出他們對歸屬與認同的探索。因此，第二年的攝影展進一步規劃四個主題軸線：「從家庭出發 → 走入學校 → 進入社區 → 回到自己（重新詮釋）」，整體展覽核心是「一段找尋的旅程——歸屬」，引導觀者更深刻理解少年生命的脈絡與變化。

對於攝影作品被公開展示，少年普遍表現出興奮與驕傲的情緒，尤其當聽見觀展者的回饋時，更讓他們感受到「被看見」、「被肯定」的價值。少年主動詢問是否續辦攝影展，積極表達參與的意願，因此第二年攝影展擴大規模與招募對象，讓多元背景的少年都有機會透過影像表達自我。社工組成社團提供少年學習拍攝技巧，同時陪伴梳理他們的生命歷程，一起走進那些對他們意義深遠的場域進行創作。

第二年共有 41 位少年參與，最終產出 52 篇充滿生命厚度的照片故事，並於萬華區的剝皮寮歷史街區舉辦為期一週的展覽。展覽期間，亦有 6 位少年現身參與分享會，親自講述他們作品背後的故事，讓社會大眾有機會更深入理解青少年的內心世界，也讓少年自身在過程中重新整理與肯認自我，是一場雙向連結與理解的美好旅程。

(二)執行策略與 CRC 應用

1. 「西區少年仔來ㄏㄨㄚˋ聲」方案的辦理

來自社區民眾熱烈的回響與豐富的回饋，我們感到欣喜的同時，也開始引發內部更多的反思與討論：如果要持續舉辦攝影展，下一步的方向會是什麼？繼續訴說少年們的生命故事嗎？還有人願意聽嗎？還能帶少年做些什麼？這些問題讓我們重新回到「兒童權利公約（CRC）」的視角，思考如何真正讓少年發聲，甚至產生更深遠的影響力。

「如果有機會讓少年對大人說一句話，他們會說什麼？」，如果

從曾參與過攝影展的少年出發，深入整理他們的經驗——故事背後未被滿足的需求是什麼？他們的期待是什麼？又有哪些更具體、真實的生活經驗值得被聽見？這樣的思考成為我們新一輪行動的起點。於是，第三年啟動了「西區少年仔來ㄏㄨㄚˋ聲」方案，促進更多元類型青少年的參與，深入討論不同少年所處的狀態與需求，思考如何打造更包容的參與方式，讓每位少年都能有機會以適合自己的方式表達與參與，讓少年不只是被看見，而是能夠真正被聽見。

2. 方案四項具體行動

(1)攝影集文本

整理與出版少年的影像與文字作品，傳遞青少年對生活的觀察與內心聲音，作為社會大眾關注青少年處境與權益的起點。

(2)線上展覽

運用數位平台持續推廣影像故事，突破時間與空間限制，讓更多人能看見少年們的觀點與世界。

(3)青少年影音表意

針對較不擅長口語表達、或是對於公開分享仍感到畏懼的少年，提供另一種形式發聲，他們改以錄音自述等方式，另以影音作品記錄生命故事。

(4)分享會

舉辦實體分享活動，邀請3位少年現身說出自己的故事，同時邀請一線助人工作者與網絡夥伴們參與，促進不同角色彼此之間的理解與連結。

3. 方案的社會影響力

「西區少年仔來ㄏㄨㄚˋ聲」攝影展分享會，方案參照英國Laura Lundy教授提出的「兒童及少年參與模型」[1]，從「空間」(space)、「聲音」(voice)「觀眾」(audience)、及「影響」(influence)四個核心要素來檢視青少年的參與歷程與所產生的社

[1] Lundy, L. (2007). 'Voice' is not enough: Conceptualising Article 12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33(6), 927 – 942.

會影響力：

(1)空間：營造友善、自由表達的場域

中心提供開放且自在的空間，透過團體工作的形式持續陪伴與對話，打造一個不評價、具包容性的環境。無論少年具備什麼樣的特質與背景，都能在這樣的場域中安心表達、真實分享。

(2)聲音：讓每位少年都有表達的方式

鼓勵參與少年在分享會中親自現身分享自己的攝影故事；而對於無法到場或仍不自在面對群眾的少年，則協助他們錄製語音檔，以另一種方式讓聲音被聽見。同時，攝影展亦透過線上方式延伸分享，擴大作品與聲音的觸及與影響力。

(3)觀眾：邀請具影響力的聆聽者

攝影展的分享會，我們特別邀請 152 位來自各領域的一線助人工作者親臨現場，與少年面對面互動，聆聽他們的創作與生命故事。這樣的設計，不僅讓少年感受到被重視，也讓成人成為具回應力的觀眾與對話者。

(4)影響：促進理解、打破刻板印象

活動當天，**3 位**少年分享他們參與 CRC 團體的歷程與對大人說的話、**51 位**青少年參與影集作品、**25 位錄製**表意影音、**51 位**參與線上展覽。一線助人者現場回饋，不少人表示透過這些攝影作品，更能理解青少年的處境與心境，並肯定少年願意站出來分享的勇氣與力量。此外，展區設計了「回饋與對話牆」，讓大人與少年得以進行更多元的雙向交流。

透過這場對話與分享，我們看見社會長期對於「退縮、不優秀少年」的歧視刻板印象正在被打破——他們其實是有能力、有聲音的，只是需要被真正地看見、理解與陪伴。同時，我們也更加確信社區夥伴對青少年的陪伴角色極為重要，只要多一些傾聽與理解，就能開啟不一樣的可能。

二、CRC 的反思

方案執行 CRC 實務上的挑戰與反思：

(一)尊重少年的意願，面對邀約的困難

在資訊傳達尚不完整的情況下，部分少年會直接選擇拒絕，這提醒我們，社工需要在邀約過程中進行更多對話與提問，協助少年釐清擔憂與疑慮，讓他們能充分理解活動的目的。

(二)照顧不同特質與能力的少年聲音

少年之間在表達能力與心理狀態上存在極大差異，特別是社會退縮、具特殊需求或表達能力較弱的少年，往往不擅於分享自己的生命經驗，也較難在團體中開口發聲。他們需要更多時間的陪伴與安全感的建立，才能逐步打開內心、願意信任並開始練習表達。

(三)協助統整生命經驗的挑戰

對多數少年而言，攝影是一個全新的媒介，而「認識自己」更是一條不容易的路。他們或許從未好好整理過自己的生命經驗，也不習慣將內心的情緒說出口。有些少年甚至從未被真正傾聽過，因此常常習慣壓抑，缺乏表達的語言與方式。這使得引導與陪伴他們梳理經驗、進行發想成為一項挑戰而重要的工作。

(四)自主發聲的不易

方案期望能讓少年能夠「自主發聲」，然而在實務中這並非一蹴可幾。團體歷程中需要設計多樣且循序漸進的暖身活動、觀展體驗與引導提問，營造安全與被接納的環境，讓少年逐步願意開口、並從經驗中延伸出情緒與思考。然而，面對「被看見、被聽見」的壓力，例如在分享會現場講話或錄音分享，也常讓部分少年感到焦慮與退縮，進而影響其表達的自主性與穩定性。

三、實踐 CRC 的建議

在方案執行過程中，社工經常會面對兩難，「如何平衡社工對成果的期待與少年真實狀態之間的落差？」這樣的拉鋸，在幾個情境中特別明顯，在困難抉擇中，社工也與少年一同學習表意權的落實。

(一)信任接納少年的表達能力

一位性格較為內向、社會退縮的少年，主動表示希望能在分享會上台發表。然而考量到他在情緒調節、邏輯組織與表達上的挑戰，社工難免擔心他在台上可能因緊張而卡詞、空白，甚至需全程陪伴念稿，或因此讓觀眾誤以為「沒有準備好」。是否應更換表達能力更佳的少年，以呈現更完美的成果？還是應堅持初衷，讓每位願意發聲的

少年都能被看見與支持？

我們選擇回到與少年的對話，了解他上台的擔憂，並共同討論可行的因應方式。最後，這位少年如願上台，手持稿件進行分享，社工則在一旁陪伴與支持。這不僅是對少年的信任與接納，也是我們實踐「兒少表意權」的重要一步。

(二)主題聚焦與自主表達的平衡

團體中會有口條佳、想法豐富的少年，分享慾望強烈，若個人經驗偏離主題分享，卻也使整體討論難以聚焦。當少年的表達與方案目標出現落差時，社工該適時引導？還是尊重其發言空間？這牽涉到「自主表達」的實踐方式，也提醒需反覆調整介入的節奏與深度。我們選擇在尊重少年的表達空間之餘，透過溫和的引導與明確釐清目標，協助少年逐步將個人經驗連結回活動主軸。這樣的過程，不僅讓少年感受到被接納，也讓他能在主題之中找到自己的聲音。

(三)成人與兒少的協作共構

策展過程中，照片分類與作品命名是否應由少年主導?社工傾向命名具備文字美感與敘事意涵，讓觀展者更能理解照片背後的意義；但少年所給出的標題往往較為口語、甚至顯得簡單直白。是否應該代為修改，還是尊重原創？這關係到對少年表意權的認可與信任，也是成人應學習放下主控、與少年共同協作的重要時刻。最終，我們選擇尊重少年的創作，以其原本命名為主，作為展覽呈現的一部分。這樣的決定，象徵著對少年觀點的認可與支持，表意的歷程是共構而非主控，相信每位少年都有能力的，適時引導目標，接納少年天馬行空的想法，卻不壓抑其真實經驗的呈現。

■權利類別

尊重兒童意見、表意權

# 懷孕了，不是你的錯——CRC 於年輕爸媽服務資源手冊操作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 一、落實 CRC 案例應用

### (一)案例背景-發展「年輕爸媽資源手冊」緣起

開始著手編寫年輕爸媽資源手冊的契機，其實一開始是因應政府契約中的要求，然而在執行的過程中，也開始思考除了「達成指標」之外，這件事是否有更多的價值？在服務未滿 20 歲年輕爸媽的經驗，深刻感受到他們所面對的困境：溝通障礙、資訊不足、缺乏方向與支持等。在情緒震盪與生活挑戰交織的時刻，一本易懂且實用的手冊，或許就能成為他們手中可以握住的第一份支持。

資源手冊初始規劃原先是一份「大眾化」的資源手冊，內容主要是提供如政府社福單位、衛教資訊、醫療院所等資源，雖然實用，卻無法真正回應這群年輕爸媽在情感、心理與生活層面上的真實處境與需求。在華人傳統文化的刻板印象，「未成年懷孕」、「小爸媽」經常被視為不檢點、愛玩、小孩養小孩、容易發生兒童虐待等問題，他們不僅在社區中遭受歧視，容易中輟學業，家庭也會因著這個重大事件而產生衝突與矛盾，若原生家庭功能與支持本來就薄弱，所造成的挑戰與風險就會更大。重新思考年輕爸媽的需求後，手冊的核心和定位，不只是「去哪裡找資源」的資訊，而是希望透過語言的溫度與內容的設計，傳遞「你不是一個人」的陪伴感，讓他們在混亂中有方向，並且感受尊重與平等。

此外，年輕爸媽被歧視與排除並非僅來自個人經驗，更來自於家庭、校園、社區與整體社會系統對年輕父母的標籤與誤解，不友善的氛圍也容易讓年經爸媽抗拒使用社區資源。因此，服務的目標不僅是回應年輕爸媽的心理與實際需求，也期待透過宣導與對話理解來消除歧視，透過手冊中情境式的敘事、理解式語言的設計、以及提供給師長與親屬的溝通建議，讓身邊的人學會如何回應、支持與尊重，看見這群年輕人「不是問題製造者，而是需要被理解與信任的人」。

我們相信，真正友善的支持，不僅是給出資源，而是從結構與態度上，逐步拆除那些讓人感到羞恥與孤立的眼光與話語。

這本手冊，是從任務出發、在經驗中轉化、也在陪伴中長出的心意，期望它能成為年輕父母與陪伴者手中，一本真正能被打開來使用、也能帶來力量的小小工具。

(二)執行策略與 CRC 應用-CRC 如何運用在手冊上

善牧早年在服務年輕爸媽的經驗，主要源自於安置服務離園的青少女後續關懷，實務上陸續發現她們在社區生活中有未婚懷孕、早婚及年輕育兒、嬰幼兒健康發展議題。因此善牧擴大全台發展年輕爸媽服務後，更看見這群青少女在非預期懷孕後，因原生家庭支持薄弱、情感需求強烈、性知識與自我保護能力不足、吸收資訊片段混亂，以及對於求助正式資源使用的高度抗拒，因此面臨重重困境與壓力。

這本手冊的撰寫期待能夠回應年輕爸媽的主體需求，籌備資料過程邀請了三個不同階段的年輕人——包括當年未滿 20 歲即懷孕的女性、正在懷孕中的青少女，以及尚未懷孕的青少女，透過與他們的深入對話，傾聽他們真實的心聲與需求，從他們的經驗及建議去思考他們遭受的壓力和需求，製作初版後，再訪問他們的回饋意見做成適合他們閱讀的手冊，透過意見參與、回饋落實於手冊的實作成品，讓長期意見被忽略的青少年，能有參與及表意權的權利行使，獲得被平等尊重看待的經驗。

二、CRC 的反思

(一)從一般爸媽到年輕爸媽：傾聽他們真正的需求

最初規劃本手冊時，是以「一般父母」的視角設計內容，聚焦於育兒技巧與資源列表；在與「年輕爸媽」對話後，驚覺他們面臨的，不僅是物質或知識上的缺口，更是被理解、被接納與有效溝通的情感需求。他們談到在親密關係中的不安、與家人溝通時的困難，及育兒過程裡的孤單與無助。這些聲音提醒我們，真正的支持必須從「理解他們是誰」出發，因此我們重新定位手冊主體、調整章節與用詞，並將年輕爸媽的切身經驗與建議納入內容，讓他們不只是受眾，更成為共同創作者，以同理與陪伴為核心的支持工具。

(二) 相信每個服務使用者是專家

我們相信，年輕爸媽最了解自己經驗的處境與需要，自身有獨特且寶貴的生命經驗。在手冊設計過程中，邀請分享自身故事與建議，讓他們

不只是資訊的接收者，更是內容的共同建構者。透過這樣的方式，也實現了「由當事人出發」的尊重與陪伴。

(三) 蒐集不同時期的聲音

三個不同階段(當初未滿 20 歲懷孕的女性、目前未滿 20 歲懷孕的少女、尚未懷孕的少女)的女孩參與，展現不同階段的生命經驗，提供多元且真實的觀點，幫助我們從他們的視角理解困難、需求，並回應他們在資訊、情緒與關係上的不同處境，讓手冊不只是提供知識，更是能對話的媒介。

在手冊內容的設計過程中，不只詢問她們「需要什麼資源」，而是引導她們回到自身當時的經歷與心境，思考「我那時候真正想要的是什麼？」——可能是不責備的陪伴、被理解的恐懼與矛盾。這些真實又複雜的需求，比起制式的社福資源清單，更貼近她們的生命經驗，也讓我們能更準確地對照應有的資源設計。

為了協助這三個群體的女孩能具體表達自己的想法與需求，我們運用引導、敘說、情境回溯等方式，引導她們從「被看見」到「自己說出來」。重視她們的語言與感受，而不是替她們定義困難。透過這樣的過程，不只是收集意見，而是在實際行動中強化她們的表意權與決定權。

三、實踐 CRC 的建議

(一) 每個經驗與意見都值得傾聽，在挑戰中學習尊重與理解

對於一般父母來說，育兒指導員的資源是「教我怎麼照顧小孩」的幫手；但年輕爸媽則可能在缺乏自信和不穩定的狀態，把同樣的到府指導，感受成「被指責」、「被監督」，甚至因此拒絕資源的進入與不願開口求助。我們曾遇過一位年輕媽媽，在育兒指導員初次進入時表現出強烈的不信任與防衛，直到後續深入了解後才明白，她不是不想學，而是「害怕自己做不好被笑、被通報、被帶走孩子」。當我們真正從「關照年輕爸媽」的立場出發，理解他們害怕被評價的心情，再將育兒資源以「支持性對話」的方式帶進，化解他們的防備，讓這些資源真正成為他們願意使用的工具。

這樣的經驗提醒我們，資源不只是「列出來」就好，而必須先理解使用者的生命處境與心理狀態，再思考如何被理解、被接收。所謂的

「幫助」，不應該只是我們認為他們需要什麼，而是真正回到他們的角度去看。

(二) 手冊的內容取捨與形式設計：在真實與可行之間拿捏平衡

在蒐集手冊資訊的過程，每位年輕爸媽的背景、經歷與需求各自不同，他們所提出的建議也帶有個別性與脈絡性。這些回饋極具價值，卻不一定都適合直接放入手冊內容中。手冊作為一個普及性資訊，仍需考量使用對象的年齡、理解能力與情境，選擇最符合現階段目標的內容與表達方式，進行必要的轉譯與調整。

此外，手冊的呈現方式本身也有其限制，不可能一次性滿足所有服務使用者的需求與偏好。因此，我們視為一個階段性的嘗試與起點。未來將以此為基礎，思考如何延伸發展出更多元、友善、符合不同使用習慣的資訊管道，讓資訊的傳遞能更貼近兒少的實際接收方式與情境脈絡。

(三) 用語言與行動反歧視：從工作者到網絡的轉變

在實務工作中，我們感受到，即便是在提供服務的網絡裡，「年輕爸媽」這個身分仍經常被貼上「不成熟」、「不負責」、「問題家庭的延伸」等標籤。這些看似日常、輕描淡寫的語言，卻潛藏著結構性的偏見，也會直接影響到網絡(例如：學校、家屬、醫院)的態度與行動，例如：認為他們不值得幫忙、強調風險與監督、甚至在無意中用羞辱式的語言進行溝通，讓服務對象感受到被矮化、被懷疑或被排除。當年輕爸媽在服務網絡中不被當作一個有潛力與主體性的對象，而是「需要被處理的對象」，服務就容易流於形式。他們會因為感受到不被尊重而拒絕接觸，或更深地陷入「我就是這麼差」的自我標籤。

因此，反歧視的工作不能只是理念或立場聲明，而需要具體落實在網絡協作與日常語言實踐中。我們在方案中推動：

- 網絡倡議與對話：在網絡合作時，主動指出服務對象可能面臨的歧視處境，並透過案例討論與反思，促進第一線工作者的視角轉換。
- 推動友善的宣導行動：透過社區宣導、校園宣導等方式，讓社會大眾理解年輕爸媽所承受的壓力與努力，打破刻板印象。

我們相信，真正的支持，不只是給予資源，更是在語言、態度與制度上，給他們被平等對待的空間。

■權利類別

尊重兒童意見、表意權、禁止歧視、健康照護、生存發展

# 21 天、21 個故事、21 個小任務

## 初入住安置兒少適應方案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一、落實 CRC 案例應用

(一)發展「21 天、21 個故事、21 個小任務」緣起

當孩子被迫離開原生家庭，需要進入替代性照顧的安置機構時，入住家園的初始適應是非常重要的階段，根據善牧基金會少女安置家園(以下簡稱善牧)的觀察，少女在初次進入家園時，常因無法連結過往生活經驗而產生分離焦慮，甚至出現忠誠議題，對於新的安置場所，包括生活規範、模式與環境，他們往往感到陌生、模糊甚至矛盾，不僅不知道將與哪些少女共同生活，也不清楚該如何與新環境互動；當心情低落時，又缺乏明確的支持對象，不知道可以向誰訴說；在重新適應過程，對未來的學校安排、醫療系統與自身資源也會感到茫然不安。

這些不確定與焦慮經常引發一連串的適應性反應，包含身心不適、不願求助，甚至出現自我傷害的行為，因此，善牧開始思考如何協助少女在初入住階段的適應和權利維護。時序往前推回入住前的面談流程，實務上發現有些少女在面談當日才得知需接受安置，而且一次性面談導致少女需在短時間內接收大量新訊息，對他們而言是一種沉重負擔，也間接影響其資訊理解和意願抉擇的知情權和表意權等權利。

有鑑於此，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應從新案面談階段即開始落實，家園重新思考從「入住前」到「入住後」的整體銜接歷程，進而發展出有系統的支持方式，幫助少女面對環境變動所帶來的焦慮與挑戰。

(二)執行策略與 CRC 應用

少女家園針對新案入住協助策略，演進階段如表一、新案入住工作策略演進表。重點工作：

- 110 年回顧整理－以少女為中心，重塑接案流程與媒材。
- 111 年發展多元媒材－理解分離經驗，運用繪本、手冊和新案團體等不同形式，陪伴少女情緒整理入住適應。

- ◆ 112 年深化發展－深化工作方法內涵，調整延續制度。
- ◆ 113 年網絡合作－穩固支持網絡，增加因應變動的力量。

表一、新案入住工作策略演進表

| 年度 | 策略 | CRC 精神的展現 |
|---|---|---|
| 110 年 | 舉辦復原力團體，協助在園少女回顧安置經驗，整理復原力，預備迎接新入住少女 | 尊重兒童的經驗與感受，強調兒童的復原力與自主成長能力（§12 尊重兒童意見、§39 被害兒童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
| | 蒐集在園少女意見，設計入住前心情準備單、自我介紹單、入園手冊 | 尊重兒童意見，促進兒童參與（§12 尊重兒童意見、§13 表意權） |
| | 更新入園資料收集表、新案適應評估表、開放入住前參觀家園 | 提供透明資訊、減少焦慮，促進知情同意與適應（§12 尊重兒童意見、§13 表意權、§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
| 111 年 | 蒐集在園與離園少女意見，設計新面談媒材-繪本「婷婷搬心家」（如附圖一） | 以兒童視角設計媒材，協助理解與表達，落實兒童意見表達與資訊理解（§12 尊重兒童意見、§13 表意權） |
| | 邀請資源網絡協助操作入住前心情準備單，協助新案理解未來生活 | 跨系統合作，保障兒童在安置過程中的理解與準備（§3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12 尊重兒童意見、§13 表意權） |
| | 入住後定期舉辦新案團體，建立新入住少女歸屬感，進行 21 天任務，寫 21 天小本子 | 支持兒童的情感安全感與社會連結，協助適應（§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39 被害兒童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
| | 邀請在園少女與工作人員共同製作 21 天小本子記錄新認識家園時感想 | 促進兒童參與、表達與自我認同（§12 尊重兒童意見、§13 表意權） |
| 112 年 | 持續深化新案團體 | 穩定支持情感與社交發展，持續傾聽與尊重兒童需要（§12 尊重兒童意見、§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39 被害兒童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
| | 與新入住少女共同製作家園安置階段表 | 協助兒童理解自身處境，促進資訊透明與自主感（§12 尊重兒童意見、§13 表意權、§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

| | | |
|---|---|---|
| 113年 | 持續深化新案團體，協助成員面對變動情緒、凝聚團體、提升彈性調適力 | 支持兒童心理韌性，尊重兒童感受並促進團體支持（§12 尊重兒童意見、§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39 被害兒童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
| | 強化與資源網絡合作 | 整合社會資源，確保兒童在安置過程中獲得最佳支持（§3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18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

二、CRC 的反思

(一)陪伴經驗的轉化－從少女適應困境到創造新的成功經驗

少女在剛入住家園的那段時間，總是特別不容易適應。雖然家園已有設計協助新案適應的制度，比如有專屬的生活規則與作息安排，但整體而言，多仍以「讓少女去適應家園」為出發點，而不是「我們如何從少女的角度重新設計這個環境」。

隨著受 CRC 影響，安置年限縮短，家園內的少女組成也發生變化—長期安置的少女比例下降，新入住少女比例上升。過去較以緩慢、漸進的陪伴方式已經不再適用快速變化，唯有調整家園制度，才能讓少女在有限的時間內獲得適切照顧與發展，而非將大量時間耗費在適應過程。因此，家園重新檢視入住階段的服務流程，尋找更合適的調整方向。

人在面對環境轉換時都會有不安與掙扎，對於被迫離開熟悉環境的孩子而言，複雜的情緒與困難可能更多。因此，我們嘗試創造一個能「說真話」的空間，讓工作者者間彼此對話、也更能理解少女的處境，從而去思考如何創造一個讓工作人員與少女皆能適應、發展的制度與環境。

「轉譯」少女的行為與語言也是非常重要的技巧，例如，少女說他剛來不想與大家一起晚餐，或是抱怨「當天才被通知要轉換機構」。這些話語背後，其實傳達著：「我需要一些獨處時間」、「我希望能提前知道自己的變動」、「我跟前一個地方的離開並不完善」等訊息。翻譯與看見語言背後真實的處境與需要，工作人員開始從少女的視角出發，從心理解孩子真實的渴望只是一個安全、被聆聽的空間。

這樣的反思慢慢引導我們開始從「制度」的角度重新出發：我們

想創造什麼樣的家園氛圍？是否提供了一個真的可以放心開口說話、讓人願意停下來被了解的空間？需要用什麼方式去理解少女？有無媒材需要改善？

延續四年發展的「新入住少女適應方案」，創造出 21 天、21 個故事、21 個小任務，希望這不只是制度上的革新，更是一次次從少女角度出發的陪伴練習。這樣的轉變，不只是制度與媒材的改進，而是把每一個人當作獨一無二的，理解每個人的經驗與處境出發，重新設計照顧方式，讓少女在這段安置的日子裡，不只是過渡，而是真正有機會經驗到被理解、被接住，從而發展自己的生活，也有能力重新開始。

(二)網絡合作與多元方式的探索—讓少女的決定更有安全感

在重新檢視新案的入住流程時，過往家園基於保密與安全的考量，會選擇在家園外的地點與尚未入住的少女、轉介社工進行面談。家園會透過播放家園介紹影片或提供紙本資料，協助少女了解環境並自行思考是否願意入住。然而，當少女所獲得的資訊有限、較難具體想像未來生活時，經常會出現兩種情況：一是無法做出明確的決定，二是即使做出決定，到了實際入住當天卻感到落差很大，常說：「這跟我想像的不一樣。」。

這些看似微小的困惑與落差，往往會成為少女在初期適應過程中的阻礙，甚至影響整體安置經驗的感受。因此，我們開始重新思考面談媒材的改善，以及在維持家園保密安全的原則下，是否還有更彈性、更具體的方式，能讓少女在做出這項轉換決定時，有更多的空間與畫面，來理解自己即將面對的生活。

首先是入住流程的調整：若第一次在外面談後，當少女表達想入住，或對入住尚未完全確定，但也沒有明確拒絕的意願時，我們主動邀請他在轉介社工陪同下，到家園實地參觀與初步認識（知情權、參與權）。這不僅讓少女能有更具體的想像與感受，也讓他在與轉介社工進行後續討論時，有畫面、有依據，能針對自己的真實感受做出回應。同時，也讓轉介社工能更了解家園的照顧理念與服務模式，出發點是希望從少女的處境與情緒經驗來做安置生活陪伴，而不只是「提供一個讓少女居住的空間」。

我們相信，當轉介社工與家園有更緊密的合作與理解，以及當少女能帶著安全感與具體想像做出選擇時，更能夠協助他們適應家園，減少因為轉換住所所帶來的不安。

(三)入住後的持續關注與陪伴

「如何讓家園從少女的處境出發思考，而不是讓少女單方面去適應家園？」，這始終是我們不斷反思與實踐的核心。除了基本的生活照顧與環境介紹，「21 天小本子」是設計作為陪伴適應轉換環境的媒介，內容有工作人員、少女的照片、投稿心得，內容多與少女剛進入新環境時的心情、對學校或家園的初步認識、對生活周遭的探索（如家園附近的休閒資源）。

21 個精心設計的小任務(如附件一)，像是邀請少女介紹自己、探索家園的空間、主動與其他少女或工作人員互動、認識學校或社區環境等。每天抽出一個小任務的形式，也讓少女不覺得壓力太大，能以遊戲的方式，逐步建立與這個新環境的連結。這對於特別內向、怕生或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打開心房的孩子來說，是一個溫和且友善的開始。

完成 21 天的小本子後，「新案小約會團體」則是由工作人員固定舉辦的團體，兩週或一個月一次，讓少女可以分享心情(表意權)、參與遊戲、手作彼此熟悉，協助讓他們慢慢找到歸屬感、建立安全感的空間。

然而實務中，並不是每個孩子都能順利參與這些活動，對於整體適應困難、心智年齡較小、或需要更多個別陪伴與時間的少女，有時可能只能完成部分任務，甚至較難進入團體互動。對這些孩子來說，外在媒材和個別關係的建立仍是必要的支持形式。

但我們始終相信：願意帶著善意開始本身，就是改變的起點。這些設計從來不是要讓每位少女都用同樣的方式適應，而是在陪伴的過程中，能以更多元、彈性的形式，讓孩子找到自己的步調與路徑。我們的角色不是要求少女配合，而是盡可能創造一個能讓他「被理解、被支持」的空間，希望提供一種溫柔且具彈性的陪伴方式，協助少女在變動中找到方向與依靠，並期許我們自己持續反思、保持彈性，應用在我們的陪伴工作中。

三、實踐 CRC 的建議

在善牧多年落實 CRC 精神的過程中，我們逐步從制度面、實務面、陪伴方式與媒材設計，翻轉傳統由成人主導的照顧模式，轉向以「少女為主體」的角度重新設計安置流程。回顧從面談到入住初期的制度發展，我們有幾項關鍵的實踐建議：

(一)從制度出發，真正回應少女的處境

許多制度或流程雖然設計初衷良好，但若未從少女的實際經驗與情緒出發，仍可能淪為形式。CRC 強調「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這個原則並非只是政策上的標語，而是要落實在每一個流程細節中。我們學習從少女的語言中「翻譯」他們的需要，嘗試設計出協助他們建立安全感與選擇感的制度。

(二)重視跨系統的合作關係，讓訊息更完整也更有溫度

面對安置過程中的不確定與焦慮，若少女能在尚未入住前就有實際接觸家園的機會，不僅有助於理解環境，也讓他們在過程中多了一份可討論、可選擇的主體感。這樣的設計，有賴轉介社工與家園之間的緊密合作與信任。

(三)將制度視為不斷試煉的陪伴歷程，而非一次到位的成果

每位少女的性格、經歷、學習方式與調適速度都不同，因此在實施制度時，也應提供足夠彈性的調整空間。制度的設計，從來不是要每一位少女都完整走完任務流程，而是提供一種溫柔的邀請。例如「21 天小本子」或「新案小約會團體」對於某些少女來說，也許只完成幾個任務、或只參與一兩次團體，已是很大的跨越。而制度的彈性與陪伴者的理解，正是讓他們能「照自己的步調被接住」的關鍵。我們在實務中看見，不是媒材本身帶來改變，而是使用媒材的人如何用心靠近每個孩子的獨特處境。

(四)重視工作人員的投入與感受，讓制度「活」起來

制度若要真正發揮作用，關鍵往往在於第一線工作者的參與程度與感受。當制度變成「交辦任務」時，執行就容易流於僵化甚至被排拒；唯有當工作人員能在其中找到樂趣、與少女的連結，並透過「先體驗、再理解」的歷程，才能讓制度產生溫度與彈性。家園的經驗顯示，有些工作者在帶領任務或團體時，是先透過「玩」與互動產生連結感，進而才體會到制度背後的陪伴意義。這也提醒我們，制度設計

不僅要對準兒童，也要考慮工作人員的節奏與感受，才能真正形成共感與共創的照顧文化。

總結而言，CRC 在安置機構中的實踐，不是單靠一份表單、一套流程就能完成的，它是一場需要不斷調整、理解與同理的旅程。這段旅程不只是為了保障兒童權利，也是為了建構一種更有人味的照顧文化，讓少女能安心地適應變動、建立連結，而工作人員也能在陪伴中找到自己的價值與位置，這才是我們所期待的「兒童最佳利益」真正的模樣。

■權利類別

尊重兒童意見、表意權、適當資訊之獲取、知情與參與權、最佳利益

附圖一　《婷婷搬新家》[1]




[1] 婷婷搬心家/善牧德心之家團隊,善牧德心之家在園少女,善牧德心之家離園少女作,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善牧叢書:34),2022。

附件一、21 個小任務

第 1 天 我怎麼決定來到這的?

第 2 天 我進來的那一天

第 3 天 我最想念的人

第 4 天 我上學的那一天

第 5 天 我最緊張的事情

第 6 天 我印象最深刻的吵架

第 7 天 我覺得奇怪的事情一

第 8 天 我覺得奇怪的事情二

第 9 天 我覺得奇怪的事情三

第 10 天 我覺得奇怪的事情四

第 11 天 我覺得奇怪的事情五

第 12 天 我覺得最可怕的事情

第 13 天 我覺得最開心的事情

第 14 天 心情不好怎麼辦？

第 15 天 跟姐姐吵架時怎麼辦

第 16 天 我和小孩吵架了

第 17 天 不喜歡學校老師怎麼辦

第 18 天 最喜歡跟小孩去的地方

第 19 天 我下課後最喜歡去的地方

第 20 天 我跟家人吵架了

第 21 天 我覺得德心是一個甚麼樣子的地方

| 小任務 |
| --- |
| 知道幾點吃飯、幾點洗澡、幾點起床、知道幾點做本分 |
| 知道室友的名字 |
| 可以自己準時完成本分 |
| 知道家裡有幾個姊姊跟小孩? |
| 知道所有小孩的名字 |
| 知道所有姐姐的名字 |
| 練習獨處十五分鐘 |
| 在德心到一本自己喜歡的書 |
| 幫忙到門口替植物們澆水 |
| 跟姊姊一起去買菜 |
| 用德心商店的錢買一次生活用品 |
| 跟姐姐一起去看以後的學校 |
| 跟姐姐一起去公園散步 10 分鐘 |
| 跟姊姊一起去郵局寄信 |
| 跟姊姊一起去買午餐 |
| 自己打電話給社工聊天五分鐘 |
| 跟姊姊一起準備上課的文具 |
| 說出自己最常講話的小孩的名字 |
| 說出自己最常講話的姊姊的名字 |
| 問姊姊任何一個問題 |
| 說今天自己的心情 |

# 落實團體家庭的CRC操作-以兒少日常生活為例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一、落實CRC案例應用

(一)案例背景

1. 發想緣由

團體家庭是類家庭式的替代性照顧兒童安置處所，但即便已經是小型、較符合個別化的照顧形式，兒童都可能因著過往家庭養育經驗、個人特質等因素，無法適應家園生活。例如家園習以為常的外出活動安排，對新入住的兒童可能都會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有些孩童於原生家庭生活時，因長期缺課，平常多待在家滑手機、看小說，三餐不固定，且作息紊亂導致頻繁生病，外出對孩童來說不是休閒娛樂，而是壓力和麻煩。

孩童會在作息、規範上表現各種拒絕(不管是言語上、行為上)，很多時候為了不要而「不要」，家園的照顧者如同外來物種入侵孩子的生活；一開始家園以孩子的健康為出發，提議可以外出曬太陽、運動、出門，然而當孩子不斷拒絕、反抗的過程中，我們試著去聽懂孩子的「拒絕」，因應個別情況調整，例如:孩子反應對活動無興趣，家園可以接受孩子未全程參與活動或在旁邊待著。

2. 實務情境

理解與接納孩子的拒絕與抗拒，日漸相處後，孩子也發現家園對於生活決定都會釋放討論的空間，他們開始願意明確表達不想出門的原因，例如想看小說、心情不好。討論及對話過程中，孩子也願意揭露過往生活感受，例如強迫出門、被安排好要去的地方，這些不舒服的經驗讓他們剛來到家園時，會想要抗拒家園的安排。

另外我們也觀察到有些孩子是需要事先告知，能有心理預備的時間，讓他們依照自己的步調適應和掌控生活；此外，日常生活營造有趣、讓孩子願意共同加入的氛圍，例如：一起買菜可以許願菜色。這些貼近孩子需求的日常生活小技巧，讓孩子從「拒絕」到「對話」，主動詢問家園活動安排、提出自己的需求，甚至邀請工作人員一同參與孩子的生活

(二)執行策略與CRC應用

1. 透過討論，理解孩子心中的想法

以日常生活外出活動為案例，著眼孩子的**健康權**，並將CRC之**表意、參與權**落實於日常，透過溝通、討論，從中了解孩子的「想

要」與心中想法，但同時也讓孩子理解健康的「需要」，鼓勵假日時間一起運動、外出曬太陽，增進身體免疫力。

2. 家園落實 CRC 參與和表意權，依循英國 Laura Lundy 教授提出的「兒童及少年參與模型」，從「空間」(space)、「聲音」(voice)「觀眾」(audience)、及「影響」(influence)四要素[1]。

(1)空間

空間不單是實體的空間，包含內在層面的感受，當孩子一開始表達拒絕的話語，工作人員並沒有使用指責、批評的語氣去回應，平穩承接孩子的情緒和感受，展現安全充分的表達空間，讓孩子在過程中也能願意練習**表達自身想法**。

(2)聲音

表達的形式，不管是用說的、學校日記、生活輔導、牌卡、藝術媒材等等，讓孩子充份表達各種抱怨、不適應或是需求，照顧者不急於解釋或釐清，而是傾聽和接收。

(3)聽眾

除了工作人員，孩子們之間也是彼此的聽眾，有時候**家園的活動、外出安排，主要以兒少為主**，透過小團體進行討論，過程中各自表達想法、需求。

(4)影響

並非每一次的討論、對話就會符合雙方的期待，但更重要的是，過程中有足夠開放的空間可以彼此對話、清楚表達自身的需求和想法，進而達成一段具影響力的溝通歷程。

二、CRC 的反思-兒少的改變需要時間

資源網絡單位曾回饋家園兒少很會表達與討論，同時也會積極爭取自己的權益。曾有位過往服務的少女，和我們分享在工作上被資遣時發現自己權益受損，後續透過瞭解勞基法和工作權益，自行蒐集證據，並在過程中詢問家園可以因應和處理的方式，為自己爭取權益，在一連串的努力下，最後終於拿到應有的報酬。

然而並不是每位兒少剛開始在家園時，都能適當為自己發聲、爭取權益，也曾發生不適合或不恰當的方式，所以我們需要帶著孩子一次又一次的練習表達，知曉需要、溝通協商、蒐集資訊，慢慢地讓孩子真正學會表意權的權利運用。

對照顧者來說，在落實 CRC 過程中，大人也有很多常常感到困惑或衝

[1] Lundy, L. (2007). 'Voice' is not enough: Conceptualising Article 12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33(6), 927 – 942.

擊個人價值觀的時候，在與孩子討論的過程中，也會需要花費很多時間；這些過程其實我們一開始沒有經驗，也有做不對、做不好的地方，然而在學習承認錯誤、接受改變的歷程中，我們也跟著孩子一起練習，更加有知有覺的工作。

三、實踐 CRC 的建議

對我們而言，CRC 的重要性是為創造有利孩子健全成長的環境，孩子是在社會角色中為較弱勢的一個群體，假如今天沒有 CRC 的認識和學習，未曾了解自身權益，那孩子長大後會如何因應權益受損的情境呢？所以身為照顧者、陪伴者的大人，在陪伴他們成長的這一段路上，可以如何為他們創造這個空間與好的經驗？

工作人員過往的兒時經驗(大人說了算、囡仔人有耳無喙……)，普遍較無法向大人表達自身需求、想法，現在身為大人的我們在思考或看待 CRC 這件事、會不會有不同的新觀點?也許我們可以開始練習這樣做:

(一)生活化培養表達需要與想要

家園是自然互動的生活環境，照顧者於日常詢問孩子的意見、鼓勵孩子一同參與家園的生活大小事，舉凡假日休閒娛樂的選項、外出地點安排、活動內容等，藉由對話討論瞭解孩子，覺察與分辨孩子的需要及想要。

(二)善用多元媒材對話互動

孩子表意和參與的過程，可以依循其發展階段以及身心狀態，運用多元的媒材(例如:牌卡、圖畫、桌遊、物件)，鼓勵孩子表達，並協助其理解對話之意涵；隨著討論及參與的正向經驗累積，將有助於孩子願意主動於生活中向照顧者提出自身的需求及想法。

(三)學習健康因應衝突溝通

照顧者可將對話經驗延伸應用於家園方案，與兒少共同籌備方案活動內容，在籌備歷程裡產生的衝突、爭執，照顧者亦可藉由此經驗引導孩子以健康、正向的方式表達，同時也協助孩子理解表意權並非完全同意及執行孩子所提議的內容，而是在對話過程中，讓孩子感受到擁有聽眾可傾聽自己的想法，且意見獲得接納，擁有安全的空間和機會可充分表達自己，同時練習與他人溝通，在彼此的同理對方立場和衡量現實可行性中，一起找出你好、我也好的解決方法。

■權利類別

尊重兒童意見、表意權、適當資訊之獲取、健康照護

# CRC 於培力自立少年的實踐－帶自己去旅行團體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 一、落實 CRC 案例應用

### (一)案例背景

1. 方案緣起：在玩樂中學習自立。

在少年自立服務的實務經驗中發現：

(1) 思考、自主決定與問題解決是自立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能力。

(2) 青少年喜歡新鮮刺激的活動。

(3) 做中學的學習方式強調透過直接體驗的過程獲得知識與技能，此方式有助於強化學習印象與效能。

基於這些特質，方案設計以"旅行"為主題，結合"體驗教育"的操作，用玩樂"隱喻"自立生活的過程與青少年談論與建構自立能力。

2. 方案簡介-帶自己去旅行

這是一個名為「帶自己去旅行」的四次體驗教育團體，包含三次的單日課程，以及一次的三天兩夜旅行，參與成員年齡介於 15-20 歲，背景來自安置機構、寄養家庭、自立宿舍/住宅以及社區中自立的青少年。

前三次的團體中，講師透過活動引導成員思考關於「自立」的問題，包含:離家的感受、離家可能面臨的狀況、人生不同階段會遇到的困難、與不同的人相遇的因應、自己具備哪些優劣勢會幫助或阻礙自己，在這些問答過程練習思考與表達，同時也讓成員認識彼此，練習合作、溝通與回饋。第四次三天兩夜的旅行，執行 Leader of Day(以下簡稱 LoD)規劃的行程，成員實際去面對旅行中的大小事，過程中總有許多意外的發生與發現！

### (二)執行策略

1. 回歸自立的主體-自立與當責

談到要自立這件事，青少年常有幾種樣態：擔心、期待、迷惘，甚至交由他人決定；而照顧者也可能因擔心而過多介入。但

「自立」的主體是少年自己，想過甚麼樣的生活、會面對甚麼樣的處境，都是由當事人決定與承擔，因此，充權青少年有能力做決定與因應生活中的挑戰便是自立培力的重點。

我們透過"旅行"讓青少年規劃在陌生的城市嘗試、經驗、挑戰各種任務，激發成員個人對於自我的認識，探討個人對於自立具備甚麼或還欠缺甚麼能力，需要甚麼幫助。透過實際的體驗與練習取代被動接受協助，深化對自立與當責的效應，帶來真實而深刻的學習。

2.給予培力和自決機會-透過活動來培養硬實力(生活及問題解決技能)與軟實力(心理韌性)

(1) 前兩次團體活動－開始練習思考「自立」

創造安全的環境引導成員互相分享，不論任何想法都是可以被尊重與討論的，也透過聆聽他人的分享，了解有不同的可能，促進成員彼此的熟悉感與安全感。

(2) 規劃旅行行程－蒐集、整理與挑選資料

建立三天旅行活動框架，讓成員抽籤分組擔任不同行程中的 LoD 進行執行內容規劃，講師與工作者針對成員能力差異，從旁給予不同程度的協助與引導，包含如何查詢、檢視資訊，成員最後決定行程的安排。

(3) 出發去旅行－實際經驗事前規劃的行程

透過 LoD 安排行程與實際操作，成員在過程中培養各種生活技能，同時練習與團體成員互動，也在與陌生人的交流中，提升人際溝通與社交能力。

(4) 意外的發生－如何應變與問題解決

當旅行中非預期的情況發生時，學習如何安頓情緒、處理意外，例如掉錢包、錯過公車等等挫折，陪伴成員思考、討論解決方式，及未來如何預防或因應得更好。

(5) 回顧整趟旅行－覺察自己的我有、我是、我能

帶領者透過引導、發問、整理，協助成員看見自己在旅行前後的變化、說出自己旅行中印象深刻的部分、表達自己學習到的能力，這些看見與學習也為成員增加信心與成就

感。

二、CRC 的反思

(一)隨機分組

前兩次課程的觀察，考量部分成員習慣找熟悉的成員，容易加重彼此依賴，影響學習機會，因此進行 LoD 分組的過程，我們選擇抽籤而非自由決定。透過抽籤，避免工作者介入，也讓成員體驗人生的旅程中無法全然掌握與誰相遇，但仍需要學習共處與合作，而交給命運決定的結果是：老天爺會給每個人需要學習的挑戰。

(二)青少年對於做決定的困難－利他思維與自己的想要如何取得平衡

少年面對做決定是有困難的，除了自身「擔心做錯決定」、「害怕結果無法承擔」、「在意他人眼光」這些因素外，也會膠著於「把決定權交出會無法選擇自己想要的」或「結果讓自己處理事情更辛苦」的為難處境，因此我們透過釐清擔憂、補足資訊、引導少年思考可能會發生的狀況、再做出選擇。將重點放在做選擇的過程，而非糾結在結果如何，更能讓成員不害怕下決定。

(三)印證經驗可帶來的學習與改變，如何延續改變為一大挑戰

透過練習面對與因應旅行中的大小事，拓展成員對生活的視野，降低對於陌生事務的恐懼，增加自己在外生活與旅遊的自信與成就感，更能使成員看見自己的可能性。當看見可能性，也就能促發「期待」與「想望」，讓自己有更多「動力」去面對生活。

旅行的兩個月後，我們進行一次追蹤團體，了解成員後續在生活中是否持續旅行時對自己的看見，發揮及應用學習到的能力，成員仍保有著自信與成就感，但卻也發現部分機構基於安全考量無法提供彈性空間讓成員持續實踐行動，以致練習難以延續。

(四)風險承擔

旅行過程中安全是我們在意且注重的，處理與避免意外發生是一大挑戰，帶領人員須具備風險評估的專業能力、在團體前與每位成員的個管社工聯繫了解成員狀況都是重要的。出隊前的三次的團體，讓工作團隊累積對成員的認識，以利在旅行中提供差異的協助與學習，有助於安全問題得到妥善處理。

(五)旅行的意外驚喜－兒少的遊戲權

「自立階段很少有可以玩樂，或被教如何玩樂的機會，平時都被生活工作追著跑，帶自己去旅行正好給了我，能在忙碌生活中，有一個喘息充電的機會！」

這是來自成員的回饋，也是我們未曾預料的回饋，讓我們感受到青少年自立生活的不易，以及青少年的休閒遊憩需求經常被忽略。

三、實踐 CRC 的建議

(一)擴充選擇的資訊，將決定權還給少年

透過實際參與及親身經歷來學習的方式，參與者能具體陳述自己的經驗與感受，透過帶領者引導正向看待經驗的價值，有助於提升參與者面對挑戰的勇氣與接受不完美的忍受度。團體經歷與討論不僅能建立他們的信心與自主性，還能促進團隊合作與溝通能力、發展解決問題的能力，激發對學習的興趣與探索精神。協助青少年建立擴充「選擇」的資訊，並將「決定權」歸還給青少年時，他們不再僅僅是被動接受安排，而是能夠掌握自己的生活，更加負責任地面對未來。

(二)共創多元彈性的安全學習

成人常會以安全考量為由限制兒少的自主發展空間，然成人真正應該要思考的是如何創造一個安全又有彈性的成長環境(家庭、社區、學校、社會文化思維)給予兒少充分的參與及學習。

(三)重視兒少的遊戲權，創造喘息與探索的空間

在方案設計中，常聚焦於技能訓練與責任承擔，卻容易忽略同樣重要的遊戲權，此次團體意外揭示青少年對「被允許玩樂」的渴望與珍惜，也讓我們意識到玩樂不只是娛樂，更是心理韌性和創造力的來源，適時的喘息與自由，也應是自立歷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權利類別

尊重兒童意見、表意權、生存及發展權、遊戲權

# Good Changers——幼齡兒少的參與實踐

**社團法人台灣好鄰居協會**

## 一、落實 CRC 案例應用

### (一)案例背景

**發想的起點：讓更多孩子被聽見**

*「大人應該也要聽一聽小孩的意見」*

*「希望大人也可以從我們的視角看『為什麼我們這樣想』」*

這是好鄰居協會在過往舉辦兒少參與活動時，最常聽到孩子們的心聲。在閱讀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結論性意見時，我們特別注意到委員會的建議——鼓勵年紀較小的兒童也能參與公共決策。過去混齡團體中，年紀較小的兒少往往較難發聲，且其關注議題也因發展階段不同而有所差異。正式代表制度只是參與的其中一種形式，孩子們還需要更多元、貼近生活的途徑來參與社會事務。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書也強調，非正式的參與機會、兒童自主建立組織、對日常公共設施的意見表達，都是實踐兒少表意權的重要方向。

我們在過去舉辦短期工作坊的服務經驗中發現，這樣的形式常常難以確保兒少的參與動機，經常出現兒少是因主要照顧者安排而參加的情況。如果在短短三天內，引導員與兒少未能建立起信任關係，或兒少在團體中找不到志同道合的夥伴，往往會大幅影響其參與狀態。因此，我們開始思考：能否打造一個屬於 9 至 12 歲兒少的地方團體，從他們自身經驗出發，探索在地生活議題與全球議題，並勇敢提出改變的聲音。

「Good Changers」因此誕生。我們期待讓孩子們，在課餘時間的日常裡，練習發聲、思辨、協作，成為自己社區裡的小小改變者。

### (二)執行策略與 CRC 應用

**走進城市生活：從身邊的議題出發**

*「斑馬線有高出 0.4 公分，這樣視障的人也可以安全過馬路」*

在「Good Changers」的第一次聚會上，孩子們七嘴八舌地分享著自己對生活周遭「好的改變」的觀察，當討論貼近他們生活的議題時，孩子

們的敏銳度遠超過我們的想像。基於過去短期工作坊經驗的反思，我們這次特別設計為地域性團體，讓孩子們不僅在課堂上見面，也能在私下有機會繼續累積情感，並建立對城市議題更具體的關心與行動基礎。

方案設計時，我們在每個月一次的三小時集會中規劃了豐富的培力課程以及討論，希望每個環節都可以讓兒少們有所收穫，但沒想到在一次的活動中，發生了一個讓引導員印象深刻的小插曲。

起初，為了達成每次的課程目標，以及維持課程前後的儀式感（如 Check-In 暖身活動[1]、Check-Out 回饋[2]等），我們常常不自覺地壓縮休息時間，例如 90 分鐘才安排一次 10 分鐘休息，或是讓兒少在小組討論時「順便」去上廁所、喝水。甚至天真地以為：只要活動夠有趣，就像玩遊戲會讓人忘記時間一樣，休息需求應該會相對降低。然而，在一次詢問「5 分鐘休息夠不夠」的情況下，兒少們異口同聲地表達：「要 10 分鐘！」這像是積壓已久的心聲。在當次活動的回饋中，我們也不意外地收到了許多希望增加休息時間的意見。

這次「小抗議」成為我們重要的提醒——即使課程設計再有趣、再遊戲化，孩子們的身心需求仍然不容忽視。從那次之後，我們重新調整活動節奏，每 50 至 60 分鐘固定安排 10 分鐘完整休息。半年後的焦點訪談中，一位孩子提到他有發現我們安排的休息時間變多了，在這個經驗中，他感受到自己的意見有被聽見、並且受到尊重。這個小小的發現，讓我們深刻體會到，兒少表意權的實踐，往往就藏在這些微小而真實的回應裡。

## 二、CRC 的反思

推動「Good Changers」的過程，既充滿收穫，也伴隨許多現實的挑戰。

### (一)自願參與還是被迫參加

首先，這個年齡層的孩子，課餘生活高度依賴主要照顧者安排。雖然我們在計畫前的面談階段已確認孩子們本身對社會議題有興趣，但實際上，孩子們有時仍會因為「要符合大人期待」而表達參加意願，卻在活動中顯得被動。

---

[1] Check-in 是團體活動的開場儀式，讓每位成員在活動一開始就能開口說話，透過一個輕鬆有趣的問題，邀請大家分享自己的想法。這個環節有助於建立安全感、促進彼此認識，也讓大家進入參與及討論的狀態。

[2] Check-out 是活動的收尾時間，邀請每位成員分享今天的收穫、感受以及對下次活動的期待。這個階段有助於整理經驗、表達感謝及建議，也讓每個人帶著被傾聽的感覺離開。

兒少表意權是權利而非義務，很難要求每位兒少都要積極參與活動及討論。即使透過調整課程內容，加入更多遊戲化元素，來激發兒少的參與，仍然會有人在活動後大喊「好無聊喔！」，儘管在過程中他其實玩得相當投入。如何讓活動貼近孩子不同的興趣，並且尊重每個孩子不同的參與節奏，也考驗引導員的功力。

孩子們參與程度的不一致，也影響了小組討論的動力。有些孩子自信地提出意見，有些則習慣沉默。久而久之，積極發言的孩子會感到壓力，「怎麼每次都只有我在想？」這樣的聲音，也在後期慢慢浮現。

(二)學習豐收還是壓力超標

時間安排也是一大挑戰。要在每月一次、每次三小時的團體活動中，同時兼顧提供充分的議題資訊、留出充裕且彈性的討論時間，以及足夠的實作時間，幾乎是種不可能的任務。雖然我們試著讓兒少將未完成的任務帶回家，用課餘時間完成，但效果有限。這個年齡層的孩子在進行蒐集資料、討論想法或書寫表達時，本就需要較長的時間。更現實的是，多數孩子的課外時間已被安排得很滿，要與家長協商增加額外的一次活動時間，實際上有相當難度。這使得我們在每次設計課程時都要面臨取捨：想帶給孩子的東西太多，卻又怕塞太滿讓他們失去興趣，且如果無法消化與沉澱，這些「知識與技能」反而可能變成壓力。

更大的挑戰來自於「兒少主導式參與」的推進。儘管 CRC 強調應鼓勵兒童主導自己的行動，但我們發現，對於從小習慣被安排的孩子們來說，這需要長時間的培力與經驗累積。從協助、到共創、再到真正主導，這是一條漫長且需要耐心耕耘的路。

三、實踐 CRC 的建議

**學習與建議：真正相信孩子的力量**

在成果發表會上，有些成人觀眾驚訝地說：「你們訓練出來的小朋友好厲害喔！」

聽到這樣的回饋，不免讓我們反思。事實上，我們從未將「訓練」當成目標。我們更關心的，是如何創造一個環境，讓孩子們對社會事務的興趣與公民責任感自然萌芽。

每次活動前的 Check-In，每次活動後的自我回饋，每個小組討論的平

等對話，每一次鼓勵孩子自己決定議題、自己決定表達方式——這些點點滴滴的細節，才是讓孩子們能自信站上舞台的土壤。

回顧這段旅程，我們學到：

- 賦權不僅僅展現在大議題上，小至休息時間的調整，都能讓孩子感受到被尊重與參與。
- 兒少參與需要彈性與耐心，要給予他們足夠的空間，也要願意調整原本的計畫。
- 成人的角色，是陪伴與引導，而非主導與安排。要相信孩子有能力，並且學會放手。

■權利類別

尊重兒童意見、表意權

# CRC 繪本創作：小恐龍的 CRC 奇幻之旅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協會**

## 一、落實 CRC 案例應用

### (一)案例背景

每年應學校、社區、社福單位(機構)邀約，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以下簡兒少代表)前往各單位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暨兒少代表機制說明會」，112 年至 113 年辦理 20 多場說明會中發現：

1. 約有 20%至 40%宣導對象沒聽過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且沒聽過者多為成人，如何讓成人也能接觸到 CRC 資訊？
2. 採用什麼方式分享 CRC 能更貼近國小三年級以下，甚至是學齡前的兒童也能理解？

在拜訪非營利幼兒園時，經由園區督導分享園區經營方式時，獲得啓發親子共讀繪本的構想。

### (二)執行策略與 CRC 應用

113 年繪本創作發想，以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為主：§2 禁止歧視、§3 兒童最佳利益§6 生存及發展權、§12 尊重兒童意見。

兒少代表在團務會議中分工確認 4 位繪本創作成員，由協會安排講師，引導兒少從繪圖媒材感受進而到建構故事等一系列教學。創作成員發想故事腳本和故事繪圖創作，再經由兒少代表團務會議提出對繪本草圖調整建議，邀請專家學者及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予以回饋，最終於年底完成繪本創作「小恐龍的 CRC 奇幻之旅」(如附圖一)。

評估其中一篇故事角色畫風(失功能家庭兒少)，114 年初特別到親子館與家長及兒少分享繪本，搜集家長們的想法，再次進行繪本內容的修改調整。

## 二、CRC 的反思

### (一)繪本創作過程中遭遇的挑戰

前期繪本教學課程時，在故事發想部份，4 位兒少都各自創作出自己的故事主角，並賦予每位主角生存環境的情境背景。然而繪本正式創作的腳本討論時，每位兒少都期待能把自己創作的故事主角放入繪本中，這時面臨以下挑戰：

1. 繪本故事中將有多個主角，如何兼顧繪本的整體性？

2. 各別主角情境背景如何融入CRC四大原則？

**挑戰解方：**經由團隊共同討論，繪本分為4個小故事，依循該篇故事主角情境背景與四大原則的關聯性，延伸創作該原則的故事內容，並透過小恐龍來串聯整個故事。

確認兒少負責故事主題後，面臨畫風有所差異的情形，為了突破這個問題，兒少集思廣益、創意發想「時空琉璃」的世界穿梭概念，每個時空的視野不同，踏入時空琉璃到不同的時空時，角色模樣會產生變化，讓不同故事表現形式的差異合理化，也讓閱讀繪本的兒少可以保有更多的想像。

在最後編排校對階段時，因其中一篇故事主角骷髏男孩畫風(失功能家庭兒少)較為獨特，擔心有兒童閱覽會有害怕的感覺，在考量建議修正或是保留兒少原創性的兩難下，經評估後決定對外收集意見，兒少試行直接至親子館與家長、兒少分享繪本搜集修改意見、討論想法，最終以調整背景加入暖色系來改善畫風，但仍保留兒少創作的主角骷髏男孩。

(二)對於CRC的理解詮釋與反思

繪本圖像的創作，亦是兒少代表對CRC的理解投射，不宜因畫風不一致或故事角色有顧慮，面對來自外部的建議修改意見，應與兒少溝通可接受的調整程度，採用微幅調整原則處理，並可帶領兒少一同探尋繪本使用對象的想法，讓兒少一起思考調整的方式。

當遇到兒少創作圖像有所疑慮時，可以採用團隊溝通彼此交流，例如兒少原始創作骷髏男孩手勢，畫面呈現似乎是比中指，兒少一起討論閱覽感受後，微調成比「讚」，透過團隊共同思考和決策繪本的內容。

對於原本被提出擔憂的骷髏男孩畫風，透過原創兒少親自與家長及孩童分享繪本，大部份孩童都表示不害怕的回應，增強原創兒少的信心，而部份家長表達可能會引發某些孩童的害怕，也讓原創兒少可以理解到使用者的擔憂，並從親子館園長方獲得調整背景暖色系的建議，帶領兒少進入實際場域與不同對象交流的體驗，不僅讓兒少可以充分表達自我的意見，也能學習吸收採納來自他人的回饋，觸發多元觀點的拓展。

三、實踐CRC的建議

(一)繪本創作的學習課程，工作者可以先向教學的講師溝通CRC的觀點和內涵，讓講師

在教學過程中，除了專業方面(繪圖)的引導外，在帶領故事發想等過程中，也能逐步融入 CRC 的概念，以利後續繪本故事創作時，兒少更能連結 CRC 的相關概念和資訊。

(二)修改兒少創作時，應尊重兒少對 CRC 的理解投射，應先跟原創兒少說明對該繪圖的疑慮，聆聽兒少的想法，共同討論解決方式。可以透過帶領兒少一同探尋繪本使用對象的想法，讓兒少理解使用者的擔憂，進而思考內容修改的意願及作法。修改原則：需與兒少達成共識，以不修改角色圖稿為優先。

(三)考量繪本使用對象，以親子共讀為主，亦提供給兒少工作者分享 CRC，國小及幼兒園等使用場域，建議手冊編製需標註注音，並核對正確注音。

■權利類別

尊重兒童意見、表意權、適當資訊之獲取

附圖、繪本「小恐龍的 CRC 奇幻之旅」[1]




[1] 小恐龍的 CRC 奇幻之旅/繪者：高喬、李家恩、張家凱、劉冠佑、戴承璟/編輯：郭雨汶、臺南市第 7 屆兒少代表/出版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協會(2024)。

# 今天午餐吃什麼?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一、落實 CRC 案例應用

(一)案例背景

1.發展「今天午餐吃什麼?」方案初衷

學園是比照正式教育體制的小型學校之合作式中途班,服務中輟及有中輟之虞的國中生,上課時間為早上八點到下午四點,除了課程、活動和輔導,也會提供學生午餐。

由於學園並沒有聘請廚工烹煮營養午餐,且位於較偏僻的地區,只有便利商店和一間麵店可選擇,工作人員必須想辦法運用補助 100 元的餐費來想午餐吃什麼?

在午餐選項的考量上,滿足學生的飽足感和營養是最重要的目標。實際膳食則先參考教育部和縣市國中的午餐和福利社提供的品項,訂定一些簡單的規定,例如豆漿,讓工作人員帶領學生外出購買時可以有所指引。

2.讓學生自己選擇、決定想要吃什麼?

為了讓學生可以參與決定自己的事務,午餐並非由工作人員選定統一購買,而是讓學生自己選擇,相較於麵店品項多為主食,較為簡單,便利商店就充滿各種多樣化的選擇,學生進入時都會情緒高昂開心,頻頻問可以吃甜點?水果?可樂?等等其他並非主食類的食物,實在讓工作人員頗為傷腦筋,學園於是決定運用討論的方式來與兒少交流意見、形成共識。

(二)執行策略

1.召開班會,社工與學生一起討論

由於學園有固定的班會時間,我們將「今天午餐吃什麼?」這個問題排入班會討論,學生熱烈提出許多問題,班會也先形成初步的規則。

(1)「過了可以購買餐點的時間,學生可以請工作人員再帶學生去買午餐嗎?」

由於學生有可能是睡過頭或是不穩定就學,因此工作人員還是希望

學生如果過了時間，就要自己購買午餐進來吃，上課的時間就按照課表上課。

(2)「我可以用自己的錢去自費買其他的東西吃嗎?」

若學生想要用自己的零用錢去買想要的食物，由其自己決定，學園的補助經費還是必須購買合乎營養標準的午餐。

2.學生提出的意見挑戰

(1) 兒少意見

在實際操作的經驗中，部分的學生未有任何提問，僅是順從，部分的學生則會發問或反對：

- 「既然給我 100 元，為什麼不能選擇我想吃的呢?」
- 「我已經來學校了，為什麼不能再帶我用學園提供的餐費去買午餐呢?」
- 「到校卻沒上課，中午可以吃學園提供的免費午餐嗎?」

(2) 反思：

- 對於學生提出的問題，社工也會思考，是不是該聽他的意見?
- 因為學生的出席率不穩定，是不是該讓他們自由吃想吃的東西，當作誘因，這樣說不定可以提升到校率?
- 但是在來回的討論中，社工們仍然覺得有沒有出席到校、與需要被照顧午餐需求，這是兩件不同的議題，不能混為一談。

(三)方案的調整和共識

在多次與學生來回的討論和實際操作歷程，每屆學生都有不同的需求，工作人員也必須要學習面對這些挑戰和變化，回顧方案的演進歷程：

1.討論前：

社工建立初步規則，包含 A.營養 B 便利性 C.可近性

2.討論過程

(1) 購買過程中的實況，學生會做出可愛又好氣的行為，例如同意可以買養樂多，學生就故意買一整排十瓶養樂多。

(2) 社工先從各面向思考供餐和 CRC 的連結，包含生存權、健康權和表

意權，模擬可以和學生如何討論。

(3) 與學生討論時，針對學生的狀況，以吃泡麵為例，會先同理學生想吃的需求(表意權)，例如天氣冷想喝熱湯，但也會討論過度吃泡麵可能會發生的問題(健康權)，討論選擇餐點的彈性，像是一週只吃一天泡麵，同時讓學生理解供餐的目的和膳食對學生的幫助，以及方案對外的責信(經費的運用是否合理)。

3.建立共識：隨著方案的發展，逐步修正調整彈性的作法，建立共識

(1) 午餐主要提供飽足與營養，另外運用學園獎勵的正向點數滿足小確幸，讓學生用點數換取購買想吃的零食。

(2) 尊重學生自主，不干涉零用錢，但鼓勵零用錢可以儲蓄購買自己想要的物品，正餐由學園負責。

(3) 配合課表門禁時間，下午才到校的學生，除了自己買餐點進來學園吃，也提供學園現有的輕食，如吐司、煎蛋，讓學生可以自己烹煮。

(4) 社工自覺與同步，工作人員週一到週四不吃泡麵，共同配合週五泡麵日。

二、CRC 的反思-「100 元的自由」

雖然只是 100 元的財富自由，如何讓孩子感受擁有參與表意做決定的權利，也能學習思考和兼顧其他的權利，工作團隊本身除了不間斷地討論各種情境，建立共識，同時帶著孩子一起認識和思考，也是非常重要的。

(一)購餐時間的反思

回到時間管理，實踐自我負責，讓學生自己煮食維護生存權，但也實踐自立和負責。

(二)午餐選擇的反思

當孩子有表意權選擇午餐時，但同時也必須要維護生存權和健康權。

(三)零用錢、補助經費的反思

尊重孩子有表意權，零用錢和正向點數支持自主決定，但也引導孩子了解午餐補助經費的來源和責信觀念。

三、實踐 CRC 的建議

(一)認識與理解

了解和尊重每個家庭的飲食習慣，介紹其他的食物，而非指責不健康食物，強硬要求孩子配合。

(二)當我們同在一起

社工與學生同步、週四師生共食，營造用餐氣氛。

(三)換位思考

運用選擇餐點，充分交流對表意權、生存權、健康權的共識與討論。

(四)創造不同的飲食經驗

便利商店的餐食營養，認識微波食品和熱量表。

(五)練習表意權發聲的討論

提供對膳食更多元的參考與依據，認識食物成分，例如：味精的迷思。

(六)小小福利社

在規範的空間與時間內，尊重其管理金錢和所有物品的權利。

(七)調整思維

是挑戰或是反思？當少年們的創意不斷，工作人員如何以開放的思維接招少年的挑戰。學園社工在實踐 CRC 的路上，認為有開放的態度與面對不同情境下的反思，是邁向兒少權益進步的機會。在學園社工實踐的歷程中，學生們也共同體驗學習的歷程，增進兒少對 CRC 權益的認識，並讓學生參與公民教育的實踐現場，因著對話與同理，促進對彼此的理解。

■權利類別

尊重兒童意見、表意權、生存及發展權、健康照護